

2015/2016 學年“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頒獎禮 暨“家長學園”會員嘉許禮

2015/2016 學年“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頒獎禮暨“家長學園”會員嘉許禮已於 2016 年 11 月圓滿結束，出席活動的嘉賓包括教青局副局長郭小麗、郵政局梁祝艷副局長、民政總署公民教育及資訊處處長林微笑，以及 30 多位來自教育機構及社團的代表。2015/2016 學年“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總獲獎人數共有 750 人，共發出 1005 個獎項，其中 523 人獲得活力家長獎項、331 人獲得積極家長獎項、151 人獲得義工家長獎項。而獲頒最高榮譽獎項的“百分百家長”共 20 名，由郭小麗頒發嘉許狀及親子遊禮券。



上述提及的獎勵項目：活力家長、積極家長、義工家長及百分百家長，家長可透過參加由教青局或協作單位舉辦並納入獎勵計劃的活動，且於同一獎勵項目活動的累計參與時數達 10 小時或以上，便可獲得該項目的嘉許狀及澳門元 100 元書券。同時獲得活力家長、積極家長、義工家長 3 個獎項，且參與活動總時數最高的前 20 名家長，將獲頒“百分百家長”嘉許狀及親子境外遊禮券以資獎勵。2016/2017 學年“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已於 2016 年 7 月開始，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市民可到教青局、教青局轄下教育及青年中心及協作單位索取計劃的活動記錄冊。詳情可致電 2850-0218 查詢，或瀏覽教青局“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網頁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site/p100plan>。



至於“家長學園”計劃獲嘉許的家長有 85 名，金星家長 24 名、銀星家長 24 名及銅星家長 37 名，藉著嘉許活動，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教育及親子活動，推動家長加入成為會員。透過活動讓家長們分享親子溝通經驗，促進相互的交流，從而建立家長互相學習及分享的平台。本年家長學園增加了 2 個單位加入成為合作伙伴，包括有 2 個公共部門(文化局及郵政局)、1 個公共事業機構(科學館)、5 間社會服務機構及 7 間商戶成為協作單位，向家長學園會員提供折扣優惠享用公共部門的服務及設施或購買用品，共同推動家長教育的工作，讓親子一同認識、參與及關心社會的平台。

家長只要加入成為“家長學園”會員，會獲發“家長學園會員卡”，持卡者可享用該計劃的合作機構及公共部門為家長而設的各項會員活動，更可享受有部分合作單位提供的優惠服務。現時已招募的會員超過 700 名。申請成為會員的方法：子女就讀本澳中、小、幼學生的家長，申請者填妥申請表後，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交回本局轄下任一教育或青年中心，即可入會。申請表可於本局網頁下載或親臨轄下各教育或青年中心索取。詳情可致電 2850-0218 查詢，或瀏覽教青局“家長學園”網頁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site/pschool/index.html>

★ 歡迎使用網上報名登記服務 ★

活動網上登記

★ 為了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設立網上報名登記服務。市民登記成為使用者後，只需進入中心網頁：<http://www.desj.gov.mo/caet/>，點擊版面右方的圖示，即可進行報名的登記手續。



課程/興趣班/工作坊報名須知



- 1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每逢1月、4月、7月及10月出版中心通訊，內容涵蓋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的每季活動內容、舉辦和報名日期均會詳列於通訊內，市民可透過瀏覽中心網頁，或親臨本局轄下各中心及終身學習服務站索取。
- 2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舉辦的各項課程/興趣班，以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舉辦的各項工作坊均採用“先登記，後抽籤，再付款”的方式錄取學員。如登記人數未超過名額，不須抽籤。
- 3 若登記人數多於課程名額，會以電腦系統進行抽籤，中籤者方可辦理報名手續。
- 4 報名程序安排如下：
 - 4.1 登記請致電或親臨以下中心，或在教青局主網站，按活動快訊可自行進入登記：

登記/報名地點	地址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星期一至日 10:00-21:30	2884 1284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 A 區 2 樓 C	星期一至日 13:00-20:00	2850 0218
語言推廣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星期一至五 09:00-21:00 星期六 09:30-13:00 14:00-18:30	2840 0211
成人教育中心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星期一至六 09:30-22:00 星期日 09:30-18:00	2842 2780
終身學習服務站	澳門得勝馬路 12 號 B	星期二至六 11:30-19:30	2856 9440

中心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連續7天)接受下一個月舉辦的活動報名登記，2017年2月至4月的安排如下：
先登記、再抽籤、後報名及繳費(逾期繳費，由後補補上)

活動月份	登記	電腦抽籤	錄取及後補名單公佈	錄取者報名及繳費
2017年2月	1月9至15日	1月16、17日	1月18日	1月18至25日
2017年3月	2月13至19日	2月20、21日	2月22日	2月22至28日
2017年4月	3月13至19日	3月20、21日	3月22日	3月22至28日

- 登記時須提供：姓名、年齡(兒童班及親子班適用)、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請儘量提供手機號碼)。
- 社交舞可分別以個人或2人一組的形式進行登記；若其中一方抽中，可連同已登記之另一方同時被錄取，其他興趣班及課程則不適用此規定。

4.2 電腦抽籤

- 抽籤於登記日完結後緊隨之2個辦公日進行，並於翌日公佈結果。

4.3 名單公佈(包括錄取者及前5名候補者名單)：

- 公佈方式：(1)氹仔教育活動中心網頁；(2)分別於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張貼；(3)手機短訊(只通知中籤者)。

5 錄取者報名：

- 獲錄取者須於名單公佈日起計一星期內於下列任一地點辦理報名手續及繳費：
(1)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2) 終身學習服務站；(3) 語言推廣中心；(4) 成人教育中心；
(5)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 須帶備：(1) 身份證；(2) 填妥的報名表；(3) 有關費用。
- 享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報名者，須出示身份證正本。

6 候補者及剩餘名額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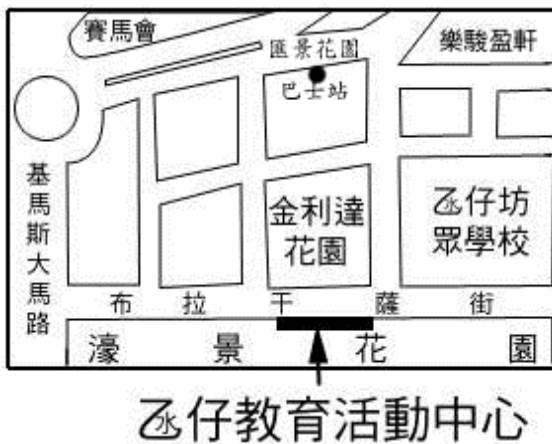
- 若錄取者放棄報讀，則由候補者補上，並於通知日起計3天內報名及繳交相關費用。

- 7 若課程/興趣班分為初班、中班及高班，完成前階段而升讀更高階段的學員有優先報名權，如有餘額，才招收其他學員。(僅適用於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 8 報讀多項兒童班或興趣班者，若於同一月份不同班別皆被抽中姓名，則只可參加其中一項活動。(僅適用於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 9 如放棄修讀者，退款應在開課前3天辦理，否則不予接受。
- 10 填寫報名表須清晰準確，尤其電話(請儘量提供手提電話，以方便接收有關抽籤結果、開課消息等短訊)、電郵地址(請儘量提供)，以便聯絡。
- 11 報名表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之收據，必須按照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 12 享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並委託別人代報名者，須提交由委託者親自簽署的委託書，以及出示報名者及受託人的身份證正本。
- 13 報名資料不全，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有關報讀申請。
- 14 本中心課程歡迎符合報讀資格的澳門居民報讀，倘某項課程於開課前3天尚有餘額，方接受持有居澳合法證件之非澳門居民(如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臨時居留證明書”等)報讀，但不包括持旅遊證件的人士。
- 15 如有疑問，歡迎向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查詢，電話：2884 1284 / 2850 0218。

註：查詢活動及取錄名單，請瀏覽氹仔教育活動中心網頁：<http://www.dsej.gov.mo/caet>

為盡公民義務，請已獲錄取之報名者依時出席參與活動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位置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位置



巴士路線：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11、35、MT2、MT5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11、26、30、30X、34、35、36、39、56、72、API、MT3、MT5、N2、N5